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附加集装箱和设备扩展条款

第一条 承保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以下损失：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了的并且依据本条款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所拥有、支配、出租、租借的设备或集装箱的有形损坏或损毁的风险，包括全损及推定全损。保单中应列明是选择一切险还是全损或推定全损险。

2. 基于第 1 款下的毁损所产生的共同海损分摊，救助和/或救助费用。

第二条 特殊情况和除外条款

基于以下情形引起的理赔不包括在内：

1. 正常磨损及老化；
2. 神秘失踪、不明损失或盘点时才发现的损失；
3. 机械或电力系统错乱、故障或失控；
4.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组织或部门实施的扣押、没收、查封、征收、征用及移除；
5. 国有化；
6. 设计或制造的缺陷；
7. 未进行妥善的日常保养或维修；
8. 破产或无力支付；
9. 第三方不返还集装箱。

第三条 估值基准

1. 保险公司对于任一标的的责任不能超出本扩展条款所述的限额。

2.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于任一标的的责任不能超出在此扩展条款中确认的估值，如果没有类似估值，则按以下规定：

- (a) 任何标的的折旧价，或
- (b) 任何标的的市场价，或
- (c) 申报价值，或
- (d) 倘若某标的有租赁协议，则根据协议价值，但以 (a) (b) (c) 三者中低者为准。

第四条 维护

被保险物品须按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进行保养和维护，这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被保险人须保存有关被保险物品运输、存储、检验、修理和/或保养的书面记录，且保险人有权查阅相关记录，这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